

国家税务总局建宁县税务局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合同（工程类）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建宁县税务局 乙方：福建省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建宁县濉溪镇中山南路 20 号 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港区路 6 号港务嘉苑 2 幢 D309 室

联系人：邓爱清 联系人：杨洪胜
联系电话：0598-7975626 联系电话：186059883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2024-DLJC-B0059-B00 的 国家税务总局建宁县税务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2.1 国家税务总局建宁县税务局办公用房位于位于建宁县中山南路 20 号，该楼于 2007 年 12 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5186.95 平方米，地上 9 层，框架结构。截止 2023 年，该办公大楼使用年限已达 15 年，现办公用房环境无法满足日常办公实际需要且存在安全隐患，急需维修改造。

2.2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建宁县税务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824785 元)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日。施工应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否则应错峰施工。

4.2 交付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中山南路 20 号。

4.3 交付条件: 经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 具体如下: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6.3 工程完工后,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7.1 工程合同签订时支付预付款金额为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 元);

7.2 工程竣工,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决算审核后, 双方对工程决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 乙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后, 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且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第二次预算资金到位后, 支付到位资金的对应款项, 待后续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工程决算价款总额的 97%, 预留工程决算价款总额的 3% 的价款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7.3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届满及财务决算后结清。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返修, 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具体详见《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7.4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最终支付价款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后至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十、违约责任

-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赔偿。
- 10.2 在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10.3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维修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事件事故或案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 10.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10.5 乙方在施工中应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规和规范，乙方对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件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10.7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赔偿。

十一、知识产权

-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2_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一) 人员要求

1.1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一名、施工员（土建、设备安装专业各一名）、安全员一名、质量员一名。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他人员需要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并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打卡签到，打卡记录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天数依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考勤少一天扣违约金 1500 元，不到岗或连续不到岗两天的，视为放弃中标或违约，可直接终止合同。

1.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确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所更换人员必须是乙方的工作人员，其资格、职称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近三个月由乙方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同意，以上人员方有资格与甲方联系办理工程项目业务。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需缴纳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签到登记制度，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甲方按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缺岗缴纳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 1000 元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缺岗按每人天 300 元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由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签发，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乙方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被扣除违约金达到 10000 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且有权向乙方索赔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二) 文明施工要求

- 2.1 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 2.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 2.3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 2.4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 2.5 乙方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 2.6 施工期间，乙方需对施工过程做好防火措施，每层楼施工区需按施工规范要求灭火器及其他灭火设施。

(三) 项目实施要求

- 3.1 乙方应自觉遵守工程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应严格按审定的设计图纸(包括会审纪要)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认真做好结算工作。
- 3.2 施工进场、实施、验收及结算需严格按照甲方及相关规定办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员和造价人员应同时到现场查看；如遇应急或突发紧急项目，乙方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时做好修缮服务工作。
- 3.3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任务（任务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人员名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3.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施工员需亲临现场，并进行必要的在场考核。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施工员、质量员不得随意更换。
- 3.5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3.6 乙方承接的工程项目相关安全管理应按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到位，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实施该项目的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 3.7 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做设计变更，确需项目设计变更或签证的项目须及时办理，不符合程序和逾期均不受理。变更项目金额的造价增加应按照甲方资金使用审批权限报批。

3.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变更，若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变更文件，无条件配合进行变更施工。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确认后另行结算（工程量增加部分的合同价款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四）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4.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如项目装修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或材料保修期长于两年的，按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三包执行。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4.2 在施工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任何缺陷的修正与弥补，均是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③并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终身良好的售后服务。

4.3 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4.4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作定期检查、护养和清洁，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查看，48 小时内开展施工。

4.5 在保修期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等）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无限期追溯违约责任。

（五）维保团队

项目经理：张年金 身份证号码：321081196511125771 电话：18650319986

项目技术负责人：肖长财 身份证号码：350424197611091816 电话：13055560106

土建施工员：周芬芬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110140505 电话：18605988828

设备安装施工员：周林 身份证号码：350403199212270013 电话：15759590590

安全员：谢婷 身份证号码：350430198906051565 电话：18605981716

质量员：曾翠文 身份证号码：350424199006052287 电话：15959797539

十五、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时，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0份。

15.6 其他

甲方（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建宁县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